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主管會議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實施;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主管會議修訂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訂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主管會議修訂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維護身心健康,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,爰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。
 - (一)所稱藝文活動,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所稱康樂活動,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 誼、服務、休閒旅遊等活動。
- 三、辦理時間:文康活動辦理時間,以利用寒暑假【行政人員需休假(補休)】及例 假日等非上班時間為限。

四、辦理方式及適用對象:

- (一)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由人事室簽辦以共同供應契約禮券方式辦理【適用對象 為編制員額(含約用、契進支領月薪)教職員工】。
- (二)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活動(以戶外活動為原則),每次活動成行參加人數不得低於 10人,每人每年以參加一次為限(會計年度)。最後辦理期限為每年 9月 30 日前。(本校公勞保之加保人員,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)。
 - (三)由行政單位統一規劃辦理(本校公勞保之加保人員,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 自費參加)。

五、活動計畫:

(一)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

由自行組隊主辦人以規劃戶外活動為原則,提出具體計畫表(詳如附件一),包括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等資料,事先會單位主管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,經陳校長核准後,方可舉辦及核銷。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2張以上參與同仁照片(含戶外活動),俾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(二)由行政單位統一規劃辦理

1. 人事室:負責活動計畫擬定、意見之整合及參加人員資格查核等前置作業。

總務處:負責活動期間洽商、行旅安全查核及各項經費之收付、報銷等事官。

3. 會計室:負責活動經費之核銷事宜。

六、經費補助及核銷:

- (一)教師節敬師活動禮券:編制員額(含約用、契進支領月薪)教職員工每人 1700元,由人事室簽辦以共同供應契約禮券方式辦理及核銷。
- (二)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之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,參加該活動現職教職員 工每人每年(1至9月)補助經費上限新台幣 1000 元,並以1次為限。依本 校動支經費之規定,文康活動事前需提出具體計畫並經陳校長核准。
- (三)文康活動費用總金額(含眷屬自費)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,需上網招標。
- (四)文康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、活動照片 2 張以上(含參與同仁的戶外活動)及文康活動結算表檢據辦理請款,最後活動日核 銷為每年 12 月 15 日前。

七、經費編列:文康活動之辦理,所需經費本撙節開支原則,於相關科目內列支。 八、辦理活動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,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,並應考慮年齡及體能 狀況。
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,須租借交通工具時,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 平安保險。
- (三)各單位如辦理文康休閒旅遊活動,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,得視行程需要,委請合法之旅行社,訂定旅遊契約辦理,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,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